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

訴訟代理人 陳怡融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舜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萬6,27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於上開10日期限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具狀更正被告之公司名稱。

（二）提出被告舜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蔡侑霖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韓靜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洪雅玲